**永清县行政审批局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  1、各种请示、函及批复2、补偿协议（有无补偿）3、规划局出具的设计要点、用途的函（原件、一份）4、规划选址意见书（原件、一份）5、规划许可证（原件、一份）6、地灾报告（原件、一份）7、可研报告、备案证、立项批文（原件、一份）8、地籍调查表及宗地图（原件、一份）9、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10、其他证明  11、划拨土地使用权审核表12、划拨决定书（上述手续准备齐全，网上上报所需信息后，下载划拨决定书）  说明：  1.以上所需复印件均为彩印件，需复印清晰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法定时限办理 |
| 不  符  合  条  受理 件  退  回 | 住建交通股受理  申请人提出申请 | 不  全，  一  次  性 |  |  |  |
|  | 告  知  补  正 |  |  |  |
| 审查 | 受理 | 审查 |  |  |  |
| 决定 |  | 副局长审批 | 不予许可 | 书面告知申请人 |  |
| 送达 |  |  | 准予许可 | 核发许可 | 送达至申请人  并公示 |